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1465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原列本市低收入戶，因接受本市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案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報請原處分機關複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1 人之動產超過公告之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5 萬元之限制，爰以 94 年 2 月 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1465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惟為顧及訴願人生活，免因驟然喪失相關福利影響生計，特延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至 94 年 6 月止，俾能據此繼續享領各項低收入戶相關福利，但該過渡期間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並由本市萬華區公所以 94 年 2 月 25 日北市萬社字第 94000570 號函轉知訴願人。上開轉知函於 94 年 3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

訴

願人不服，於 94 年 7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8 月 22 日及 11 月 8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提起日期（94 年 7 月 21 日）距處分書送達日期（94 年 3 月 7 日）之次日起算

，已逾 30 日，惟訴願人前於 94 年 3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申復，應認已有不服上開處

分之表示，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合先敘明。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佈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

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1 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13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調查。」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因應 94 年 1 月 19 日公

布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暨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後有關各類低收入戶資格之存續期間。……公告事項：……四、動產或不動產其一不符規定者：准予延續其低收入戶身分至 94 年 6 月止，惟該過渡期間僅享學雜費減免、第 5 類健保人口加保、托育補助、老人、身心障礙者安置照顧等低收入戶相關福利，但不予發放生活扶助費。」

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4 年度

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公告事項：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562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原處分機關以新法審查舊案，又係於無預警情形下註銷資格，雖稱有配套措施，惟仍無法支應生活。

（二）原處分機關係以面額計算股票金額，非以訴願人購買時之價格計算，與實際情形不同。又訴願人已於 92 年賣出所有股票，訴願人現在生活已實際陷入困境。

四、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前開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

範圍為訴願人 1 人，且依原處分機關向稅捐機關查調之 92 年度財稅資料及訴願人於 94 年 6 月 27 日至本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查詢較新之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資料皆顯示訴願人有投資 6 筆共計 857,130 元，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94 年 7 月 25 日製表之 92 年度財稅

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自行檢附之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則訴願人動產既超過前揭公告所定 15 萬元之限制，是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2 月 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14 6500 號函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自屬有據。

五、次按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於 94 年 1 月 19 日公布施行。該等條文修正通過後，原處分機關應按此認定低收入戶資格，至於修正前已具有低收入戶資格者，原處分機關亦應於年度總清查時，重新就原有資格依現行法規審查。又社會救助法之立法目的，乃係為照顧低收入戶，維持其最低生活標準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並協助其自立。是以訴願人如未達需社會資源協助或經濟情況已漸趨改善，自應由其自力更生。本件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按年度清查其資格，發現訴願人動產已超過規定，原處分機關依法註銷其資格，自無不合。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以股票面額計算股票金額，非以訴願人購買時之價格計算，與實際情形不同；又訴願人已於 92 年賣出所有股票云云。惟查，股票市價係每日隨市場機制而有所變動，而股票票面所記載之金額客觀而明確，是以財稅原始資料中一貫皆以面額核算其投資金額，訴願人如有異議，亦可就其主張檢附證明供原處分機關審核。惟稽之全卷皆未見有足資採認之具體反證，是訴願人之主張，尚難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23 日市長 馬英九 公 假
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